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10 月 23 日收到董事肖会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肖会明先生因工作分工原因申请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肖会明先生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肖会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公司董事会对肖会 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肖会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影响公司董事 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鉴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,公司董事 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